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2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推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及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為推行引入物業管理行業規管制度的措施及對《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

2011年11月

2. 有效執行贍養令

在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0年第四季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以協助贍養費收款人收取贍養費。委員同意待當局把立法建議呈交立法會後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法例的進展。

2012年3月

3.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向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確保以可持續發展形式審慎運用公帑，並研究是否可以制訂"可進可出"機制及設立晉升階梯，讓演藝界得以靈活發展，並建議哪些表演藝術應納入資助機制之內。政府當局答允在2011年完成研究後，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2012年第一季度

4.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有關的事宜

在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與藝發局的工作及其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及推選代理就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一事表達意見，因為此舉有助藝發局與政府當局就該項推選活動進行檢討。

2011-2012
立法年度

5.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歡迎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再舉行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就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交流意見。

現計劃於
2012年6月舉行
有關會議

6.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可開放給外間機構使用的程度有多大。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設施開放的要求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件所提建議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檢討。

尚待確定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擬議處理安排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提出若干要求，包括促請政府以三至五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及檢討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促使承批人把其設施向公眾作更大幅度的開放，才進一步延續其契約。

7.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

在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為確定日後進行村代表選舉時有何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就2011年村代表選舉進行檢討。部分委員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表達意見。

尚待確定

8.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9.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哪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0. 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此事項由申訴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申訴部曾處理一名市民就原居民興建墓地缺乏規管提出的投訴。處理該個案的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現行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尚待確定

11. 賭博政策及賭博相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接獲一名市民的意見書，當中就香港的港鐵站展示宣傳澳門賭場的廣告表達關注(有關意見書已於2011年5月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30日隨立法會CB(2)192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賭博政策及賭博相關事宜此議題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2日